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1）鄂民申430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全军（系死者曹娥丈夫），男，1956年1月27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宗龙（系死者曹娥长子），男，1982年1月16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海云（系死者曹娥长女），女，1989年9月3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樊城区。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陈海欧（系死者曹娥次女），女，1996年3月3日出生，汉族，住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

以上四申请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学山，湖北凡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襄阳市中心医院，住所地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荆州街136号。

法定代表人：何小明，该院院长。

再审申请人陈全军、陈宗龙、陈海云、陈海欧因与被申请人襄阳市中心医院（以下简称中心医院）医疗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不服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鄂06民终2233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陈全军、陈宗龙、陈海云、陈海欧申请再审称，（一）一审法院参照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的司法鉴定意见判决中心医院承担50%赔偿责任，责任划分不当，有失公平。肠梗阻并非不治之症，确诊后可以完全治愈，患者的死亡是中心医院违反诊疗规范漏诊、误诊，未尽到与当时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导致。司法鉴定意见书仅是民事证据的一种，应结合诊疗经过等证据综合判断中心医院的过错责任，中心医院应承担主要甚至全部赔偿责任。（二）一审仅支持2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显然不足以弥补再审申请人的精神损害，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条第二款以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十一项之规定，应以6年的标准计算精神损害抚慰金，再审申请人主张80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并不为过。（三）一审仅判决中心医院退还一半医疗费，而不支持再审申请人关于退还第一次住院医疗费的主张不当。（四）二审判决应当依据上述法律、法规予以改判。按照湖北省精神损害抚慰金的等级标准，也应支持3万元精神损害抚慰金。综上，陈全军、陈宗龙、陈海云、陈海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六项之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一）关于中心医院应承担的赔偿责任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伤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可以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申请鉴定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具备资格的鉴定人；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本案诉讼期间，一审法院依据中心医院的申请，委托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对中心医院是否存在医疗过错等事项进行鉴定，委托程序和鉴定程序符合法律规定。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西政司法鉴定中心【2019】鉴字第487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其鉴定意见为中心医院对曹娥的诊疗行为有过错，其过错的诊疗行为与患者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法庭考虑医方的原因力为同等原因。双方当事人已就上述鉴定意见书充分质证，且陈全军、陈宗龙、陈海云、陈海欧在一审时当庭表示不申请重新鉴定、中心医院当庭表示愿意接受鉴定意见的结果，故原审采信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酌定中心医院承担50%的赔偿责任并无不当。现陈全军、陈宗龙、陈海云、陈海欧申请再审称中心医院应承担主要甚至全部赔偿责任。本院认为，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已对患者在中心医院住院三次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过错进行专业的分析、判定，陈全军、陈宗龙、陈海云、陈海欧并未提供新的证据证明中心医院对患者的诊疗行为还存在其他过错，故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因此，陈全军、陈宗龙、陈海云、陈海欧主张的此项再审申请事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二）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问题。本院认为，原审综合考虑本案的实际情况以及中心医院的过错参与度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20000元，系依职权行使自由裁量权，未明显超出合理范围。现陈全军、陈宗龙、陈海云、陈海欧申请再审称应当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支持其80000元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由于《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赔偿项目和赔偿标准均系以构成医疗事故为前提，但本案双方当事人并未申请医疗事故鉴定，亦未认定医疗事故等级，仅认定中心医院对患者的诊疗行为有过错以及其诊疗行为与患者的死亡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故本案不应适用《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相关规定来认定精神损害抚慰金的数额。因此，陈全军、陈宗龙、陈海云、陈海欧主张的此项再审申请事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三）关于第一次在中心医院住院治疗费用的处理问题。如前所述，原审采信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并将之作为裁判依据并无不当。西南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已明确中心医院对患者第一次住院的诊疗行为没有明显过错，肝脓肿的诊断成立，而且患者第一次住院系治疗自身疾病，中心医院并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故原审不支持陈全军、陈宗龙、陈海云、陈海欧要求中心医院承担第一次住院治疗费用的主张并无不当。因此，陈全军、陈宗龙、陈海云、陈海欧主张的此项再审申请事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陈全军、陈宗龙、陈海云、陈海欧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应当再审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陈全军、陈宗龙、陈海云、陈海欧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牛　卓

审 判 员　　吴　琦

审 判 员　　彭　静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法官助理　　杨同军

书 记 员　　蔡　晓